

附件 4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经费（2025）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市政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若娴

联系电话：6665115

填报日期：2026.4.29



曲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经费（2025）预算指标主要有 8 个项目在此支付，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份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2024 年 2 月份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2022 年 6 月份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曲江城区污水主管网病害修复工程（城区排水（污）改造、修复、雨污分流工程）设计项目、2022 年 11 月份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2022 年 10 月份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2022 年 12 月份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2024 年 5 月份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要求，为做好每年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结合创文工作要求，立足政府部门职能，我中心每年启动曲江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工程实施的主要内容为每月对工单投诉和市政巡查反馈的、月度城市考评中发现的及其他渠道收集的市政设施破损问题进行及时处理。我中心依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韶曲府〔2022〕52 号）按程序开展工程，每个工程均请示区政府同意后启动，经合理设计及预算财审，

且通过中心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后直接委托施工方进行施工，我中心安排工作人员全过程监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推进工程结算等。目前，上述 8 个涉及工程均已验收合格，部分已结算财审完毕。通过请示政府、召开单位会议审议、预结算价递交投资评审中心备案审核、本单位人员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等工程管理程序确保了工程的合规合法和验收合格，确保了工程全过程被监督。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好，自评分数 98.75 分。其中资金支出率完成比例 100%，50 万元指标额度全部完成支出，监管有效性完成比例 100%，预算成本控制完成比例 87.50%，预期值 400 万元，实际预算成本控制在 350 万元左右，扣 1.25 分，分期结算完成比例 100%，验收通过率完成比例 100%，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完成比例 100%，单位造价合理性完成比例 100%，维护市政设施、改善市容市貌完成比例 100%，达成预期指标，改善城区面貌完成比例 100%，达成预期指标，项目覆盖区域群众满意度完成比例 100%，达成预期指标。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下达 50 万元，实际支付 50 万元，支付率 100%。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资金支出率完成比例 100%，50 万元指标额度全部完成支出；监管有效性完成比例 100%，达到预期有效监管；预算成本控制完成比例 87.50%，预期值 400 万元，实际预算成本控制在 350 万元左右；分期结算完成比例 100%，按 12 个月完成结算；验收通过率为 100%，完成比例 100%，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完成比例 100%，均按合同工期完成；单位造价合理性完成比例 100%，严格按照[2022]52 号及[2025]8 号文进行预算财审，造价合理；维护市政设施、改善市容市貌完成比例 100%，达成预期指标；改善城区面貌完成比例 100%，达成预期指标；项目覆盖区域群众满意度为 98%，完成比例 100%，达成预期指标。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要求，为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同时结合创文工作，每月需对考评中发现的市政设施破损问题及数字采集案件进行及时处理。可极大改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提升市容市貌，有利于创建文明城市、增强群众幸福感。

（三）存在问题

1.项目管理存在不足，未完成所有涉及项目的财审结算，部分项目结算财审存在延迟。

2.项目完成后的市政设施维护不充足，如摩托车行驶人行道致路面砖反复破损等，存在 3 年内部分市政设施二次维修情况。

三、整改措施

- 1.及时跟进项目结算，积极沟通各方按时提交结算资料。
- 2.加大项目完成后的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破损情况，加强后期管理维护制度，降低市政维修成本，并通过宣传等方式呼吁市民共同维护市政设施。